

保險單借款約定書 (外幣保單專用)

※提醒您,申請保險單借款前,請務必詳閱本約定書所載各項說明及背面約定條款之規定。
※為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具意願且瞭解其申請事項,本公司有可能採取電話或面訪方式連繫保單相關人,以符合法令要求並確保您的權益。
提醒您:電訪顯示代表號02-66366850。

保單號碼: [] - [] - [] 申請日期: 民國 [] 年 [] 月 [] 日

要保人姓名: [] 被保人姓名: [] ※本申請書須於填寫三個工作日內送達本公司辦理。

保險單借款資料:

申請借款金額: 幣別 [] 仟 [] 佰 [] 拾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整 (請填大寫金額,空格補零,塗改請重換)

本次借款給付匯款帳號: (本契約未來給付予要保人之各項款項或保險給付有未指定帳戶者,得逕予匯入本帳戶。未填寫匯款帳號者,將匯入留存之要保人帳號。)

英文戶名: [] (須與銀行帳戶開戶或護照上之英文姓名相同)

銀行(郵局)/分行(支局): [] SWIFT CODE: []

(OIU保單請填寫英文名稱) (OIU保單務必填寫)

帳號: []

帳戶所有人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 (若要保人為公司行號,請填寫統一編號)

※上開指定匯款帳戶確為要保人本人所有,若因資料有誤,造成誤匯時,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並視同保險單借款金額已給付,絕無異議。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 壹、「保險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一、 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 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 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四、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8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09900272710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貳、依據民法第207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一、 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二、 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 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 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323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參、借款人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如之前尚有借款本息未清償者,得同意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並以借款人最新出具與保險公司之約定書取代前次之約定書。
一、 保險公司將依本次借款金額扣除原借款本息金額後之餘額支予借款人。
二、 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於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時自動失效,並由保險公司開立原借款本息已清償收據(或相當效力之付款明細)供借款人收執,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不須歸還。
三、 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原借款本息將成為本次借款本金之一部份重新計算利息。
肆、未償還之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一、 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 「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 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還金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伍、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陸、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一、 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 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柒、保險公司對於借用人所提出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免付費專線:0809-000-550 富邦人壽官網:www.fubon.com

※本人聲明本約定書上所使用的本人簽章,確係本人之簽章無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已詳閱保險公司所作「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及「保險單借款約定條款」,並確實瞭解前述告知書、約定書及約定條款之內容、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茲於下方簽名欄中親自簽章確認同意,以為憑辦。

※借款人(要保人)瞭解並同意保險單借款之最高成數以保險單借款約定條款為準,貴公司應將製發之「外幣保險單借款約定批註條款」於臨櫃交付或以平信寄送至要保人。

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

- 一、 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用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二、 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可能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抵扣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而有告知書第肆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
三、 借用人如以保單借款資金再行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若借用人擬以財務槓桿方式用該新保單之投資本金或收益償還借款本息,因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且其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匯率波動或投資績效變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降低為零時,借用人將無力償還借款本息,亦將有告知書第肆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請借用人留意。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開說明(請務必勾選)

借款人(要保人)簽章: []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
(應由本人依要保書簽名方式親自簽名,未滿七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公司團體請蓋原印留印鑒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身分證號碼: []
同意人(被保險人)簽章: []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之國籍: [] 生日: []
(應由本人依要保書簽名方式親自簽名,未滿七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要/被保險人未滿二十歲、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自簽名同意,並註明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關係: [])

親晤保戶簽章聲明
※茲聲明本申請書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及輔助人親簽,檢附之影本文件與正本相符,如有虛偽不實,本人等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單位代號(銀行/分行): [] 電話(行動電話)/分機: []
服務人員(即見證人)簽名: [] 保經代受理/行政章: []
服務人員登錄字號/執業證書編號: [] 單位主管簽名: []
保代、保經受理服務編號: []
※以下欄位由富邦人壽承辦人員填寫
助理受理欄
紙本覆核者 承辦單位收訖章

本公司批註欄:保戶請勿填寫此欄
本借款期間自民國 [] 年 [] 月 [] 日起至本保險契約消滅時為止。
本保險契約總借款金額為: 幣別 [] 仟 [] 佰 [] 拾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整,扣除前次借款與其他款項後,
本次實際給付淨額為: 幣別 [] 仟 [] 佰 [] 拾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整。
目前年利率: [] % (借款當時,本公司若有推出優惠利率專案,活動期間利率悉依專案規定辦理)



保險單借款約定條款

本人茲以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為質，向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險公司)申辦借款，保險公司應依約定方式撥款予本人，本人同意遵守下列借款規約：

- 一、 本借款期間自保險公司給付借款金額之日起至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在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保險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 二、 保險單借款最高可借額度係依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其各商品可借款之最高成數如下：
 - (一) 外幣傳統型商品/外幣利變壽險：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85%範圍內，但保險單條款有另行約定為一定百分比者，其比率請詳保險單條款附表「保單借款上限表」。
 - (二) 外幣利變年金及外幣萬能壽險：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85%。
 - (三) 外幣投資型商品：借款當日外幣帳戶價值總額之50%。
 - (四) 外幣連動債商品：借款當日外幣帳戶價值總額之60%。
- 三、 本次借款之利率依保險公司核定之利率為準：

保險商品	借款利率說明
外幣傳統型商品	保單預定利率+1.5%，上限9%。
外幣利變壽險	取大(保單預定利率，宣告利率(註1))+1.5%，上限9%。
外幣利變年金/外幣萬能壽險	宣告利率(註2)+1.5%，上限9%。
外幣投資型商品/外幣連動債商品	一般帳戶加權平均利率(註3)+2%，上限9%。

註1：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

註2：宣告利率係指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月)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月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

註3：一般帳戶加權平均利率係為壽險業就其一般帳戶「各非利變型商品之預定利率」及「各利變型商品之宣告利率與預定利率孰高者」，按對各保險商品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金額，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利率。

- 四、 惟前項之借款利率嗣後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保險公司得為調整並自公告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計息：
 - (一) 因法令修正而須調整時，保險公司得自法令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法令規定之新利率計算之。
 - (二) 因市場狀況變動致保險公司需調整借款利率時，其利率調整幅度不得超過「台灣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當年度的平均放款利率調整幅度。前述銀行如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事之一者，應予更正或取消，保險公司得另行選取銀行替代之。
 - (三) 本條之借款利率調整內容，應在保險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
 - (四) 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保險單借款繳息通知單或保險費繳費通知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 五、 借款人依據本約定書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如之前尚有借款本息、保險費墊繳本息或保戶約定代繳之其它款項等，同意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之前尚有借款本息、保險費墊繳本息或保戶約定代繳之其它款項等，並以借款人最新出具與保險公司之約定書取代先前之約定書，保險公司將依本次借款金額扣除之前尚有借款本息、保險費墊繳本息或保戶約定代繳之其它款項等後之餘額支付予借款人，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於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時自動失效，並由保險公司開立原借款已清償收據(或相當效力之付款明細)供借款人收執，借款人同意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均不須歸還。**借款人並充分瞭解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原借款本息將成為本次借款本金之一部份重新計算利息。**
- 六、 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開始每日依保險單借款年利率採單利計算，借款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保險公司自行繳納，但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七、 清償保險單借款之優先償還順序，依序為1.費用2.利息3.本金。若參與保單借款專案，則清償借款本金之優先償還順序依借款專案規定辦理。
- 八、 本契約借款未償還前，若保險公司依本契約條款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清償之全部或部分借款本息。若本契約辦理減少保額或變更為其他保險契約時，保險公司得重新計算可借款之金額，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前述可借款之金額時，本人應依保險公司之通知清償其差額。若本契約改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保險公司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無須再行通知。
- 九、 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保險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申請辦理復效，全部或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十、 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並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投保投資型保險者，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之九成，且借款人未於保險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償還借款本息或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得以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扣抵。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資料，詳如本文件所載)係為人身保險服務及執行、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業務、辦理公司之內部控制、稽核業務及委外業務之執行等目的。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予本公司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透過書面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809-000-550)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